

# 环境有价 损害担责

## 桂阳县检察院督促生态损害赔偿 60 余万元赔偿到位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冯辉

近日,桂阳县检察院支持桂阳县政府与一起非法排放工业废水污染环境案件中的当事人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圆满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于2022年12月30日督促履行赔偿协议。

2022年4月28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桂阳县春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矿库检查时发现,黄沙坪街道原桂阳县社会福利选厂旁有一非法企业正在生产。经调查查明,该非法企业涉案人员2021年10月利用老厂房,购置设备后,外购“黑矿”原料,以硫酸、双氧水等为辅料,湿法提取金、银、钯

等贵金属,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水未采取任何措施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对周边土壤及地表水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排放的废水重金属砷、镉、铊等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看到触目惊心的检测结果,桂阳县检察院立即启动民事公益诉讼

诉前程序,支持县政府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郭某华、易某山、江某交等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磋商。

经过3个小时的磋商讨论,长达一年多的生态损害赔偿问题最终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由郭某华、易某山、江某交等人承担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环境损害评

估工作费用、事务性费用,民事责任分担问题由赔偿义务人自行约定处理。12月30日,赔偿义务人郭某华、易某山、江某交等人按协议约定将赔偿费用60余万元全部履行到位。

郭某华、易某山、江某交等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但积极承担生态环境修复义务,并赔偿到位,县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 刘志强赴社区矫正场所开展安全防范检察

本报讯(通讯员 罗娟)1月9日下午,宜章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志强一行赴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开展“一节两会”前安全防范检察,了解智慧矫正中心的建设情况、在册矫正对象人数、日常监管等情况。随后,在座谈会上,刘志强一行听取了2022年宜章县社区矫正工作汇报,传达了省检察院《关于加强2023年元旦、春节及“两

会”期间刑事执行场所安全防范检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向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致以春节的祝福和慰问。

刘志强对县社区矫正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提出要求,一要加强监管,确保安全。时值春节和“两会”特殊时期,社区矫正中心要坚持安全第一、稳定为要,严格制度落实,加强安全监管,防范社矫对象重新违法犯

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要关爱特殊人群,传递司法温度。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又要给社矫对象以诚挚的关心、关爱和帮助,促使他们认真悔罪改罪,重新服务社会;三要加强沟通,形成合力。社矫中心与县检察院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 安仁检察通报 2022年公益诉讼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肖毓)近日,安仁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了2022年以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上,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彭新娥通报了安仁县检察院2022年以来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2022年以来,安仁县检察院依法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区域治理独特效能,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12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7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刑事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民事公益诉讼两件,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办理的督促保护龙海镇万田村地热水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系全省唯一一件入选全国十大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下阶段,该院将全面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各项部署,着力构建检察保护公益大监督格局,逐步建立与行政机关联系协作机制,促进公益诉讼制度规范化发展。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筑牢公益诉讼工作的基础,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提升办案质效,推动全县公益诉讼工作科学高效运行。

## 司法救助凸显冬日温情

本报讯(通讯员 邓红)“谢谢,真的太谢谢你们,我文化不高,不知道怎么表达,这面锦旗希望你们能收下!”1月9日,刘某甲从浙江务工返乡,一大早从永兴老家赶到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将一面“检察为民践初心,司法救助传温情”的锦旗送到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喻超手中。

刘某甲夫妇常年在浙江绍兴从事体力劳动,女儿刘某乙和70多岁的老母亲留守永兴老家,谁知刘某乙因受到侵害导致怀孕生子、多次自杀未遂、重度抑郁,前期治疗花费3万余元,刘某甲的妻子也因此患上抑郁症,家庭陷入困境。北湖区检察院在

调查走访中了解到刘某乙所生之子的监护权已向永兴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为确保救助实效,北湖区检察院对刘某乙的家庭情况、经济现状开展入户调查,到申请人所在村组核实申请人因案致困的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刘某乙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

“这笔钱虽然不多,但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你们的燃眉之急,只是你们的亲子关系还需要时间慢慢修复。”喻超表示,北湖区检察院后期将持续关注刘某甲的家庭生活现状和刘某乙的心理健康状况,协同永兴县检察院共同做好后续跟踪回访,确保救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优化在线诉讼服务 用心传递司法温情

本报讯(通讯员 何泽朝)近日,资兴法院收到一封四川寄来的感谢信,感谢资兴法院高效办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5月,原告张某(四川人)转款750元向被告李某(资兴人)采购6瓶白酒。直到同年10月,张某都未收到被告的白酒及发货单号,双方当日约定退款,但李某爽约。另李某擅自拆封并售出张某寄来的一

瓶价值1500元的样品白酒,也未支付款项。

之后,张某通过网上立案起诉李某。收到张某的网上申请后,资兴法院特邀调解员袁春美多次联系张某却始终没有履行。11月3日,立案庭员额法官李政英通过在线调解平台组织双方达成调解,但李某仍未履行。12月8日,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罗俊杰立即联系李某,向他阐明了拒不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督促李某全部履行完毕。

该案从申请立案到诉前调解,再到执行完毕,均通过在线平台完成,让当事人切身感受到了在线诉讼服务带来的高效便捷。据统计,资兴法院依托互联网在线调解和微信小程序双重载体,矛盾纠纷线上化解,已调解案件1262件,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减轻了诉累。